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17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16.07元/股，授予数量由1,700,000股调整为2,38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7,000股调整为1,969,800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00股调整为151,200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000股调整为259,000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

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16.07元/股，行权数量由50万份调整为70万份。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27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6.07元/股，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

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